

#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

OCCUP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主 编：黄先青

副主编：何家禧 谢子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陈国平 编著  
◎ 陈国平 主编  
◎ 陈国平 著



#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

主 编 黄先青

副主编 何家禧 谢子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黄先青主编; 何家禧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111-0201-0

I. 企… II. ①黄…②何… III. ①企业管理—劳动保护—劳动管理—中国②企业管理—劳动卫生—卫生管理—中国 IV. X92 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094 号

**责任编辑** 俞光旭 徐于红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05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 前　言

劳动创造了人类文明，创造了我们今天美好的生活。劳动者是人类社会最为宝贵的财富。因此保护劳动者健康权利，就是保护人类发展的根本。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增长，综合国力显著提高。职业健康作为劳动者职业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的问题，是政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要共同面对的一个问题，也是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作为职业病防治的主体，应完全承担起职业病防治的义务。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劳动者的健康问题在某些地区或用人单位仍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部分用人单位，特别是一些乡镇企业、个体经营的企业存在生产力低下、设备简陋、劳动条件恶劣、没有有效的卫生防护设备和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严重超标等问题，加上法制观念淡漠和无视职工健康权益等，职业病危害问题突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健康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职业危害不可预见的因素明显增加，影响健康问题难以估计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了有关配套的规章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标准和规

范，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有鉴于此，我们依据有关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和规范，在总结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系统地介绍了职业病防治工作内容和要求。本书对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概念明确、内容严谨、简明扼要，可供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和职业病防治专业人员使用。

鉴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望同仁及读者指正。

黄先青 何家禧 谢子煌

2009年11月2日

# 目 录

<b>1 职业卫生管理</b> .....	<b>1</b>
1.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	2
1.2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 .....	7
1.3 规章制度 .....	8
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	11
1.5 职业卫生培训 .....	15
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 .....	17
1.7 职业健康监护 .....	20
1.8 职业卫生档案 .....	25
1.9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30
1.10 职业病防治管理经费 .....	32
<b>2 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b> .....	<b>34</b>
2.1 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职业病危害控制 .....	34
2.2 设计阶段的职业病危害控制 .....	38
2.3 试运行阶段的职业病危害控制 .....	39
2.4 职业病危害的申报 .....	42
<b>3 劳动过程职业病危害的控制与管理</b> .....	<b>44</b>
3.1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	44
3.2 设备和材料 .....	46
3.3 职业病危害的防护设施 .....	52

---

3.4 个人防护用品 .....	57
3.5 警示标识 .....	64
3.6 特殊工的保护 .....	68
4 应急救援 .....	70
4.1 应急救援措施 .....	71
4.2 应急救援设施 .....	72
4.3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	78
5 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 .....	81
5.1 疑似职业病处理 .....	81
5.2 职业病诊断与诊断鉴定 .....	82
5.3 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病报告 .....	91
5.4 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安置及保障 .....	92
附录 .....	96
附录 1 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范本） .....	96
附录 2 年度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范本） .....	99
附录 3 职业卫生培训与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范本） .....	102
附录 4 职业病危害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范本） .....	104
附录 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范本） .....	105
附录 6 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范本） .....	109
附录 7 紧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范本） .....	112
附录 8 紧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范本） .....	116
附录 9 职业病目录 .....	125
附录 1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131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42

# 1 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卫生主要任务是识别、评价、预测和控制不良劳动条件对职业人群健康的影响，旨在创造安全、卫生和高效的作业环境，提高职业卫生质量，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劳动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他们应是受益者，而不该是受害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附录 11）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的责任主体，国际劳工组织（ILO）提倡雇主应当“为劳动者提供有尊严的工作环境”。

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原因，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这就需要我们通过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来控制与消除职业病的危害，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赋予企业履行职业卫生管理的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做好劳动者个人卫生防护工作、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建立职业病危害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等。

只要在职业活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具有相应的设施，避免劳动者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就可以达到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目的，保护劳动者健康与生命安全。

## 1.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用人单位法人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人，企业应设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设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才能完成职业卫生管理的工作内容和实现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目的，同时也是法律所提出的要求。《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在有关用人单位职业病管理机构设置方面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如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可能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是指用人单位从事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专设机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也可以指定某些职能机构或组织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 1.1.1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1.1.1.1 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如总经理）、职业卫生管理代表（如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如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主管）以及工会代表等组成。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领导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行。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 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 ②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定并颁布职业卫生方针政策。
- ③ 定期召开职业卫生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审议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布置、督查和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
- ④ 对本单位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 1.1.1.2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可由作业场所或车间、采购部门、财务保障部门、人事资源管理部门、职业安全健康部门等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行，推动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

工作负直接责任。其具体职责如下：

- ① 根据职业卫生的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和人员职责。
- ② 制订本单位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 ③ 制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④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工作，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 ⑤ 组织本单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管理档案。
- ⑥ 组织本单位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并总结推广职业病防治管理先进经验。
- ⑦ 检查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
- ⑧ 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安技人员、劳动者、工会代表关于职业卫生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 ⑨ 对本单位内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 ⑩ 建立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 ⑪ 负责职业病人的诊断与职业病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职业病人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管理档案。

## 1.1.2 工作目标与内容

### 1.1.2.1 工作目标

用人单位应组织制定本企业和各内设机构的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工作目标，努力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持续改善工作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防治职业病。所制定工作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职业卫生方面的法规、规章，优先考虑消除与控制重大危险和危险因素，职业卫生机构的规模、经营、可选技术方案、财务、运行等应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

### 1.1.2.2 工作内容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工作内容包括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危害源头的控制、劳动过程职业病危害的控制与管理、应急救援和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具体如下：

#### ① 设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企业应设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

#### ②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化学品管理制度、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培训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的诊治与报告制

度、职业卫生经费管理制度等，以及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操作规程等。

③ 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通过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加以控制，避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④ 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通过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等，使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⑤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包括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和警示说明（包括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急救措施等内容），告知和提醒劳动者注意职业病的预防。

⑥ 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对新入厂工人和在岗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了解和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及早发现职业禁忌证和健康的损害，避免发生职业中毒事故。

⑦ 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当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果通过采取防护设施仍无法控制时，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为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备不同的、合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⑧ 对职业病危害必须向劳动者告知。

职业病危害告知包括以合同告知、公告栏告知、警示

告知、原材料和设备危害告知、培训告知等方式，使劳动者了解劳动过程中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危害后果、采取的预防措施及相关职业病防护知识，避免发生职业健康损害。

⑨ 对开展建设的项目承担职业病危害评价的责任。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

⑩ 职业病危害项目必须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项目，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工艺和材料、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⑪ 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用人单位应对工作场所的重大职业病危害的危险源进行辨识，然后确定和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可能导致的紧急事件，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后果。

⑫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 1.2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在有关职业卫生专业人员配备方面规定，用人单位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

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如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可能被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职业卫生专业人员是指取得执业资格的职业卫生医师，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聘任或聘用。

用人单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是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必要保证，而且是《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根据单位规模的大小，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配备 1 名职业卫生专业人员。不具备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的单位，可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 1.3 规章制度

职业卫生最高管理者应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做好月、季、年度考核，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职工明确有关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而且，《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如违反上述规定，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会被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被处罚，企业可能会被社会、被客户定位为缺乏社会责任的不良企业，甚至会被定位为“血汗工厂”，从而影响企业的形象，影响企业产品销售。

### 1.3.1 职业病防治计划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职业病防治计划。计划应当包括目的、工作目标（具体指标）、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见附录 1），并报最高管理者/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审批。年底应对职业病防治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撰写年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评估报告应向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报告，并作为下一年度制定计划的参考。

### 1.3.2 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制定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是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而制定的保障计划得以实现的保障措施。因此实施方案应当是切实可行的，与计划完全契合的具体措施。内容包括时间进度、实施步骤、技术要求、验收方法等（见附录 2）。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及时修正。

### 1.3.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管理者和劳动者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是消除或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管理手段和技术保障措施，也是避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重要环节之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地方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专人负责。每个职业